

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	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		
理 事 主 席	： 陳 重 文		(簽章)
總 經 理	： 林 正 雄		(簽章)
總 稽 核	： 陳 瑞 炎		(簽章)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	： 李 連 松		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0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（基準日：108年12月31日）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1. 客戶風險等級評估分析表，針對客戶為建設公司及其負責人其第2項之職業行業之洗錢風險應為7分，但評估結果為1分表示無上述各款情形。	1. 本件於108.10.14發現該客戶風險等級評估分析表內容有誤時，立即予以風險重新評估，並對該客戶之資料做加強審查作業，填具審查表及登記於客戶審查紀錄登記簿控管；惟未於電腦上做登錄。本社分別於109.1.22對該建設公司及於109.1.30對該公司負責人再執行風險重新評估作業，評估結果為一般風險等級，並立即於電腦上做登錄。該二個案已補正，今後會確實辦理。	1. 自通知日起即期改善。
2. 放款案件中，其姓名檢核報告搜尋，客戶之搜索名稱誤植。	2. 已補正查詢該客戶之姓名檢核，經檢視檢核資料中均無異常事項。今後會確實注意資料輸入之正確性。	2. 自通知日起即期改善。